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Shanxi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增量配电业务电力业务许可工作介绍

资质管理处

2021.07.19

政策
背景

政企分开

1997年组建国家电力公司

1998年撤销电力工业部

厂网分开 主辅分离

《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2〕5号)

厂网分开 国网、南网、五大发电集团、五个区域电网
竞价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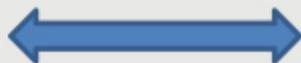
设立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暂不进行输配分开，逐步对配电业务试行内部财务独立核算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问题



重点和路径

- 1.交易机制缺失
- 2.价格关系没有理顺
- 3.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
- 4.发展机制不健全
- 5.立法修法工作相对滞后

体制架构：管住中间、放开两头

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政策
背景

9号文明确的电改重点任务

- (一) 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
- (二) 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
- (三) 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
- (四) 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五) 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按照有利于促进配电网建设发展和提高配电运营效率的要求，探索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的有效途径。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鼓励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
- (六) 放开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
- (七) 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

增量配电改革的目的和意义

- 提升了地方政府在配电网建设运营方面的主导作用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放管服”的改革思路，将增量配网的管理授权于地方政府，解决地方经济建设与电网建设不协调不平衡的问题。地方政府通过主导制定配电网规划、竞争优选项目业主等方式，取得对配电网建设运营的更多话语权。促进电力发展与地方经济发展更紧密地融为一体，使得电力发展更好的为地方经济服务。

增量配电改革的目的是意义

• 有利于调整电网投资重点，扩大配电网投资

相对发、输电，配网投资不足，园区经济对提高配网投资的需求

引入发电企业、地方企业和民间资本等电网企业以外的社会资本增加了配电网的资金来源，可以缓解长期以来的配网投资不足问题，实现电网投资重点转向配电环节，促进配电网更好更快发展。同时也拓宽了社会资本的投资渠道，共享经济发展和电力发展的成果。

。

增量配电改革的目的和意义

- 有利于提高配电网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采用多个主体争取同一电网项目的建设权、运营权方式，带来服务、效率、价格的竞争，有利于配网的建设运营实现“用户需求导向”。

随着多元投资主体的进入，带来管理的多元化，实现了配电网运营企业之间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同业对标，给配电网运营的经营水平和服务水平提供了多方位的参照，有利于配电网运营信息透明度提高，也便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和监管。



政策
背景

电力体制改革核心配套文件

1. 《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
2. 《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3.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4. 《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
5.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6. 《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政策
背景

电力体制改革核心配套文件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基本原则：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采用公示和信用承诺制，不实行行政审批

三类售电企业的概念

第二类售电公司：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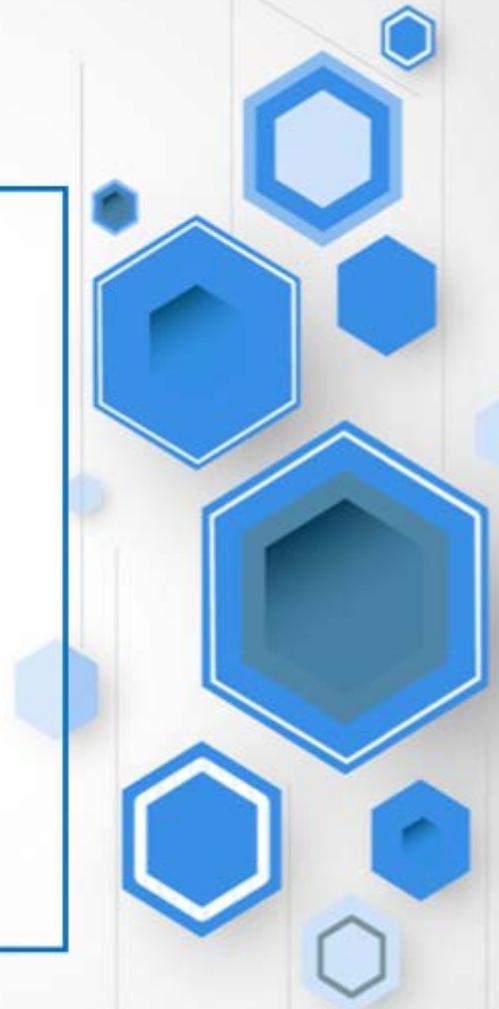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项目业主须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政策背景

售电公司准入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上述准入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353号文

《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

针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如何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出台具体细则。

二

指导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尽快开展许可证颁发的具体工作，迅速落实电改精神。

三

有利于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规定开展许可审查工作，把好风险关口，为电力体制改革创造安全、高效的社会条件

许可证颁发

主要明确许可对象、许可范围和许可部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

主要说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应当提交的材料

许可申请及审查

主要明确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环节以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主要审查流程

其他事项

明确《通知》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持证企业监督与管理

主要明确被许可人的证后监管和被许可人的市场退出，及信用体系惩戒的相关要求



第四部分

持证企业监督与
管理

持证企业监督与管理

(十一) **能源监管机构对被许可人是否持续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被许可人的注册资本和资产总额、生产经营场所、供电能力、主要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化，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查。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撤销许可。

(十二) 被许可人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开展配电业务。

违规违法行为

(十三)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能源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将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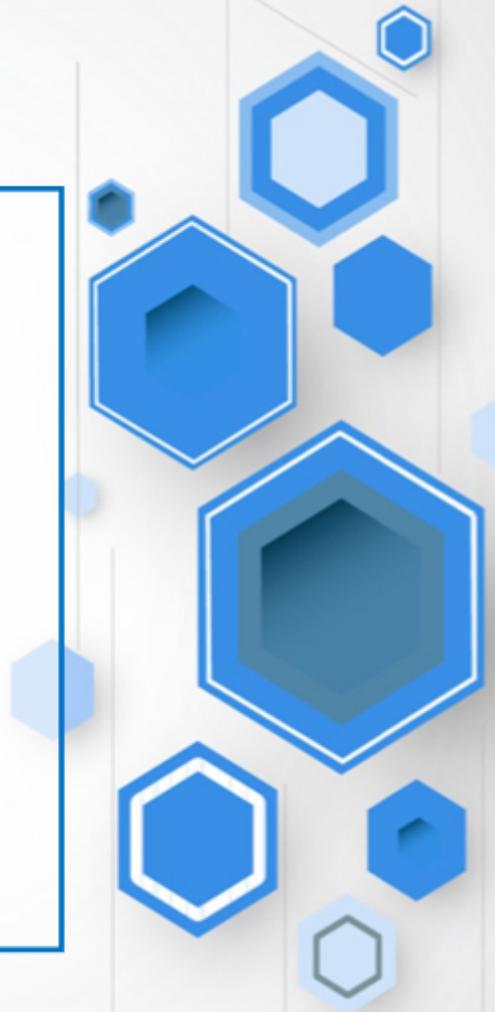
- 1.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过许可期限从事相关电力业务的；
- 2.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的；
- 3.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许可变更的；



违规违法行为

- 4.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的；
- 5.不再具备许可条件仍从事相关电力业务，且限期未完成整改的；
- 6.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十四) 对纳入黑名单的售电公司，按照能源信用体系惩戒管理制度，采取惩戒措施。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资质〔2018〕102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简化优化许可条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为积极推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令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1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8〕424号）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

（三）强化持证企业后续监管，保护电力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加强对持证企业持续符合许可条件情况、年度自查情况、相关事项变更情况以及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情况的监督管理，维护供电市场秩序，保护电力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重点关注

- 1.许可保持情况（许可变更、登记变更）
- 2.年度自查情况
- 3.提供服务情况

下一步工作任务

一、做好政策宣贯工作

解答社会各类人员对增量配电改革的疑问

二、积极推进试点项目许可证颁发工作

提高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证效率和速度，上半年加快发证进度，为社会资本参与增量配电业务创造条件。存量项目尽快实现持证运营，积极推动增量项目的许可指导



下一步工作任务

三、跟踪试点项目进展，加强对企业的指导
梳理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影响试点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方面的问题

四、同步推进试点外符合条件的存量配电网许可工作

五、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



谢 谢!

欢迎大家沟通交流!

联系电话：办证大厅 0351-7218329

资质管理处 0351-7218328